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德高科”）93%的股份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板带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德高科 7%的股份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9），对外披露了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（包括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等关键信息），并提示相关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9）之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构成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）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。

3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、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临 2018-072 号、临 2018-076 号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载明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。

4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等工作。

5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6、2018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及博威板带与交易对方博威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》和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。

7、2018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。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：

(1)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；

(2)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；

(3) 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，在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